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3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、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二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 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範本第9項，係配合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令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。  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